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信诺达”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 ST 信诺达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2、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4 日，ST 信诺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9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 584,15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155 股，发行价格为 27.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以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2年12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65号）

2022年12月29日，认购对象已按《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资金缴存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月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01号《验资报告》。

2022年12月1日，公司、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7日，公司、金元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一》，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0元（包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6,000,000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金元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42018080222986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核查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来确认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000,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000,000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
四、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五、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七、主办券商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